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

81.04.28 系所會議通過
89.03.0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0.11 系所務會議通過
89.11.21 院務會議通過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地球科學學院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本系新聘兼任教師，以學位資格申請者，除了要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、資格審定及改聘（升等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，須於最近三年內至本系所實際教學至少一年，且達六學分並符合院訂標準，始得提出申請辦理教師資格證書。
- 三、 非以學位資格聘任者，其資格之審查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通過後除了要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、資格審定及改聘（升等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，須在本系授課至少一年且達六學分並符合院訂標準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。當事人如未要求則不送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。嗣後若要求取得證書，須重新檢附著作送審。
- 四、 兼任教師之升等辦法視同專任教師，惟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，其提出申請時，必須在本校實際教學至少三年且累計達十八學分，並符合各單位升等最低年資之規定始得提出。但在其他學校之教學年資得採計，年資之計算，兼任期間二年折算一年，專任一年折算一年，惟須以實際教學年資採計。
- 五、 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，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